

公告编号：2020-053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 1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15:00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5:00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701 博元投资会议室

3、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何进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7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7838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7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7838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3%。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曾云因

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代理）许佳明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拟与川财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4261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15%；反对 32278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60%；弃权 34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5%。

2、《关于拟与川财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4251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12%；反对 32278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60%；弃权 35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9%。

3、《关于拟与太平洋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42602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15%；反对 32278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60%；弃权 3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6%。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4261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15%；反对 32278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的 11.60%；弃权 34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5%。

5、《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4609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40%；反对 32278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6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德森、孙冬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